

合同编号：x2026-093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运维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厅山洪类业务系统 2026 年运维

项目编号：NMGZC-G-F-260249

包段名称：包 1-自治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运维

签订地点：呼和浩特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甲方（采购人）：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树礼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六号
邮编：010000
联系电话：0471-4827863

乙方（供应商）：北京弘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超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创意园四区 5 号楼 1 层 101
邮编：100089
联系电话：010-82596279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自治区水利厅山洪类业务系统 2026 年运维第 1 包自治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运维项目的服务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水利厅山洪类业务系统 2026 年运维（项目编号：NMGZC-G-F-260249）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与供应商（北京弘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二) 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
(三) 采购人的采购文件；
(四)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的服务承诺）；
(五) 采购人、供应商的更正、澄清、说明、补充事项及承诺等。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和技术标准

●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如下：

1.基础软件运维：

负责系统基础软件运维，包括数据库，中间件，Web 服务器等基础软件的安装，配置，监控和维护。

2.应用系统运维：

负责系统应用软件运维，保障系统稳定运行与实时数据交互，包括应用软件全生命周期管理；日常监控，故障快速处置，性能优化；操作系统运维；配置管理，巡检；数据备份与容灾保障；平台配置管理；机构/账号/角色管理；业务流程调整与数据维护，按照水利部、水利厅及盟市需求，对现在系统作出功能开发、接口开发及现在系统功能调整，完成数据共享接口开发、应用场景开发、系统功能调整等系统优化服务。

3.数据运维：

负责数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存储，备份，恢复，清洗，转换，纠错及分析。对水库水位库容关系曲线、水位下泄曲线录



入及预报对象的集水面积绘制处理工作。确保对接数据按要求加工，清洗入库，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安全性与可用性。优化数据架构提升处理与查询效率。实施数据治理，确保符合自治区水利厅技术规范。按要求对接业务数据，执行日常复杂统计导出，异常数据处理及数据推送相关业务。

4.安全运维服务：

(1) 一是漏洞与风险闭环管理。及时处理并反馈安全部门漏洞清单；修复等保测评，渗透扫描，漏洞扫描发现的问题；根据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制定并实施改进措施(如打补丁，调配置，增机制)，修复系统，数据库及应用漏洞，二是监测响应与保障。持续监测应用端口，定制化脚本可用性及安全态势，及时响应处置安全事件。提供应急响应服务，配合应急演练及重保活动。敏感时期及重大节假日提供 24 小时专人值守。三是基础安全支持。管理服务器端口；四是协同联动。协同安全运维公司提供全面网络安全保障。

(2) 为平台提供一年期 SSL 证书，保障数据传输安全。

5.提供驻场工程师 1 人。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要求如下：

1.运维要求

(1) 基础软件运维及应用系统运维质量要求：保证系统 12 个月内无故障运行时间在 360 天以上。

(2) 数据运维运维质量要求： $RP0 \leq 5$ 分钟； $RT0 \leq 20$ 分钟

(3) 安全运维服务要求：协同安全运维公司进行漏洞漏扫及其他安全审计工作，修复发现的低中高危漏洞。

(4) 运维成果要求：每月提交一次运维管理报告，12 个月的运维期结束后提交一份运维年度报告。

(5) 运维时间要求：运维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时间。运维人员需 7*24 小时随时处理运维事宜，安全事件发生后在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应急处理。

2. 人员要求

(1) 乙方提供服务于本项目的技术团队所有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简历，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通过甲方的审核并签订保密协议。

(2) 驻场工程师须熟悉本项目服务器、存储、数据库、操作系统、IT 管理、电力、网络及安全等，能够独立应对各项任务和各种突发情况。

(3) 乙方工作人员安全由乙方和工作人员本人负责，甲方不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4) 因用工引起的劳动纠纷等问题由成交乙方负责解决。

(5) 如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生项目负责人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胜任相关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需在 10 日内调整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能胜任相关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并到位开展工作，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6) 乙方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运维服务的主要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整；乙方如中途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服务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乙方指派固定的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如须调

整服务团队成员，须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调整团队人员，调入人员的资历和从业经验不低于调出人员，否则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3.服务交付的成果

- (1) 系统巡检记录；
- (2) 维护、故障处理记录；
- (3) 运维月报、运维阶段总结报告；
- (4) 系统资产清单、各系统管理用户登录信息、服务器台账；
- (5) 应急预案及应急事件处理报告。

4.安全保密要求

- (1) 乙方须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 (2) 乙方应有完善的保密制度和安全措施,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应自觉学习保密知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甲方单位保密要求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严防失泄密情况发生。如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甲方工作秘密,甲方有权依法依规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及需求单位各项相关管理制度,未经甲方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或迁移文档数据。

(4) 乙方若泄露工作中的国家秘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知识产权归属

- (1) 乙方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

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3) 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合同金额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其他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等如有最新的标准以最新标准为准。

四、服务期限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周期 1 年。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承担对甲方各部门的协调工作；向乙方提供与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二) 甲方原始系统设备发生升级更换等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

(三) 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及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意见建议。对乙方技术人员的工作态度、完成情况进行监督、签收，提出意见，以提高服务质量。

(四) 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款。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成立项目维护小组，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小组队伍稳定。变更项目小组成员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二)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技术质量的规定标准、招标文件需求、响应文件承诺，且不能低于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种类。

(三) 乙方需及时向甲方通告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提供解决方案、建议，及时配合处理相关事宜。

(四) 乙方应服从甲方发出的服务指令，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委托第三方承担。

(六) 乙方项目小组成员信息：

组长： 孙永尚 联系方式： 010-82596279 。

成员： 刘岩 联系方式： 010-82596279 。

成员： 薛宇 联系方式： 010-82596279 。

七、服务承诺

(一) 乙方服务承诺：

乙方郑重承诺，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及以下 6 点运维要求，以专业、高效、规范的运维服务确保各项指标 100% 达标，接受甲方全程监督与考核：

1. 基础软件运维及应用系统运维质量要求：保证系统 12 个月内无故障运行时间在 360 天以上。

2.数据运维运维质量要求：RPO≤5 分钟；RT0≤20 分钟

3.安全运维服务要求：协同安全运维公司进行漏洞漏扫及其他安全审计工作，修复发现的低中高危漏洞。

4.运维成果要求：每月提交一次运维管理报告，12 个月的运维期结束后提交一份运维年度报告。

5.运维时间要求：运维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时间。运维人员需 7*24 小时随时处理运维事宜,安全事件发生后在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应急处理。

6.乙方指派固定的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如须调整服务团队成员，须书面向采甲方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经采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调整团队人员，调入人员的资历和从业经验不低于调出人员，否则视为违约行为，采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二) 双方指定的联络人和联络方式：

甲方联系人： 矫 慧 联系方式： 18004719899 。

乙方联系人： 孙永尚 联系方式： 010-82596279 。

八、验收方法及标准

验收采取自行验收方式，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方组织验收。(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投标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三)

经甲方指定人员验收,标的物达不到服务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九、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 358000 元(大写: 叁拾伍万捌仟)。

(二) 分期付款:

本合同款项共分 二 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运维方案审查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143200 元,大写 人民币壹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

第二期:项目最终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按照绩效评估结果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尾款。结合项目实际,按合同附件《运维合同款绩效考核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考核打分,按照所得分数支付项目考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 214800 元,大写 人民币贰拾壹万肆仟捌佰元整),支付标准如下:分数 90 分及以上,支付项目考评金额的 100%;分数 80-90 分(不含 90 分),支付项目考评金额的 90%;分数 70-80 分(不含 80 分),支付项目考评金额的 80%;分数 60-70 分(不含 70 分),支付项目考评金额的 70%;分数 60 分以下,扣除全部项目考评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乙方向甲方开具考评金额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尾款。如在运维期内因国家政策原因需终止服务,应据实结算,结算金额=运维合同金额/365*实际运维天数)。

(三) 乙方收款信息

户 名: 北京弘象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环支行
账 号: 0200296209200094351

(四) 甲方开票信息

户 名: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南路
电力支行
账 号: 15050170667800000176

(五) 甲方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前, 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普通发票, 发票信息应与合同约定的账户信息一致, 甲方凭票付款。若因乙方开票原因导致迟延付款, 甲方对此不负责任。

(六) 甲方向合同约定的账户汇入资金即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 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 5 日内以书面方式(签章)通知甲方, 并说明更改收款账户信息的合理原因。乙方书面通知到达甲方前, 甲方已向上述账户付款的, 视为甲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责任

(一) 乙方对的合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业务数据、业务实务及相关信息及文档等具有商业价值的一切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应尽合理的注意义务为甲方的前述秘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 仅可在乙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 不得以任何

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并不得自行使用在与本合同项目无关的地方。

(二)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从甲方收到的含有上述项目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资料归还给甲方,或者以甲方认可的方式予以销毁,不得私自留存。

(三)保密期限: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及项目相关的所有技术资料、技术秘密、业务数据等资料在成为公共信息之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合理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正确履行。双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需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造成对方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二)由于乙方服务能力(技术水平、服务态度等)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不能及时到达现场进行维护,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故障且不能及时排除、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被检查出严重的安全问题,从而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属于乙方单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未完成或延迟超过10日完成一次(项)的,应按照合同总项目款项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完成或延迟完成服务事项达到三次(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以任何形式擅自将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

实施的，乙方构成单方违约，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五)乙方如将甲方商业秘密泄露给任何第三人或使用商业秘密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其赔偿数额不少于由于其违反义务所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十二、通知与送达

(一)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都必须以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约定确认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准。

(二)双方约定在合作过程中重要的来往文件包括：双方盖章的书面文件、双方以电子邮件形式确认的文件均可作为合作执行的依据。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自电子邮件进入收件方指定之电子邮件系统的时间即视为已送达；以快递形式发送的，以对方签收之日视为对方收到该通知。

(三)如任一方所列的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在发生变更前5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否则，其送达地址仍以先前的通讯地址或邮箱地址为准。

(四)双方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变更己方联系人或联系方式：

- 1.变更方以书面通知（签章）的方式告知对方的；
- 2.变更方以指定之电子邮箱发出变更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电子邮件进入对方指定之电子邮件系统告知的。

十三、争议解决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异议和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可选择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条款

(一)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履行本合同。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或就未尽事项签署补充合同，应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二者有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二)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无法恢复履行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 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违反相关规定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以下无正文) -----

甲方：内蒙古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6.6.30

乙方：内蒙古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6.30

内蒙古大数据中心